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3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佩琦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董號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9,4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